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五、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體育學系、運動健康促進學系、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台灣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台灣散打格鬥協會、台灣傳統射箭聯盟、新北高工職業學校、新北市鶯江國中、新北市三民高中。
- 六、比賽日期：105 年 12 月 8、9、10 日(星期四、五、六)
- 七、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一學校為一單位，每單位每組(大男一般組、大女一般組)均以參加一隊為限。
- 九、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 十、競賽分組及競賽項目
 - (一) 競賽分組：
 1. 大專男子公開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國家代表隊選手、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選手及自願參賽者。
 2. 大專女子公開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國家代表隊選手、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選手及自願參賽者。
 3. 大專男子一般組：非前(一)、1. 之一般大專在學學生。
 4. 大專女子一般組：非前(一)、2. 之一般大專在學學生。

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曾具社會公開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前1至4項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至5資格者，以及近3年內榮獲本會所辦理之大專盃國術錦標賽之傳統國術個人項目前3名，今年報名該項目時須報名參加公開組。依大專體育總會105.10.06第八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0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注：曾就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二) 競賽項目：

1. 傳統國術
2. 龍獅鼓錦標賽
3. 競技武術-套路
4. 散打錦標賽
5. 健身氣功賽
6. 傳統弓術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報名流程：

1. 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各類別由各承辦人線上申請帳號(每一校每一種比賽可分別由各校隊指導老師分別申請帳號，如國術、競技武術、散打、龍獅分開申請帳號)。

線上報名表填報網址：

公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ccucma/>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網站

2. 列印並回傳：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 回傳至承辦人員信箱 ccucma@gmail.com 莊嘉仁收

3. 備審資料寄回：競技武術須回傳難度表申報表（每人每項 5 份）

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前，將各校隊難度表寄回：111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收

4. 繳費：國術、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代辦費用：

- 傳統國術類：

個人 300 元/項目。

團練、對練 500 元/組。

- 競技武術 每項 500 元/每人，個人全能 1000 元
- 龍獅類：
 - 龍：一隊：1200 元
 - 單獅 600 元 /項
 - 雙獅 1200 元/項。
 - 舞龍 1600 元/項。
- 團體鼓：每隊 800 元
- 三鼓以上，人數限在 3-8 人，可以選擇使用鑼、鈸、鼓組合。
- 散打：個人 800 元/人。
- 氣功：團體每隊 800 元/ 個人 300 元
- 傳統弓術：每人 300 元

匯票抬頭請開立【莊嘉仁】，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

5. 寄出：正本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收)。

6. 確認：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或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單位確認。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43405、43453

傳真：(02)2861-7084

承辦：莊嘉仁 老師

E-mail：ccucma@gmail.com 莊嘉仁

7. 保險：請各隊務需辦理隊職員相關保險，並於報名時附上單據證明。

(二) 隊職員：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

(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三) 裁判賽前研習：11 月 19-20 日上午 08：00 至 18：00 舉辦國術及散打裁判研習，於文化大學體育館舉行。授予研習證明。

(四)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比賽項目

1. 傳統國術：

(1) 個人組：分大男公開、大女公開、大男一般、大女一般共四組。

A. 拳術：共分三項 11 類

- a. 傳統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 b. 傳統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 c. 傳統內家拳(太極〔1-3 類〕、形意拳及八卦掌各一類)

註：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

*因歷屆拳術報名人數眾多，表演相同或相似之拳種人數常多達十數人以上，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獨立取名。因此，報名拳術項目請註明所屬拳術拳種及拳名，如北拳：螳螂拳/力劈，南拳：洪家拳/虎鶴雙形，內家拳：太極拳/楊氏太極拳。請勿含糊申報長拳、南拳、少林拳。當同一或相似拳種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時，將獨立比賽，如螳螂拳/力劈、螳螂拳/摘要等拳達 10 人，螳螂拳成一組單獨競賽。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

B. 器械組：共分五項 7 類

- a. 刀
- b. 劍
- c. 棍
- d. 槍
- e. 其他器械(分 3 類) 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
 - 1) 其他長器械(大刀、斬馬刀、掃刀、三叉、丈二等)
 - 2) 其他短器械(扇子、雙節棍、苗刀、雙刀、雙劍、雙匕首等)
 - 3) 軟器械(繩鏢、流星錘、九節鞭〔單或雙〕、三節棍等)

(2) 對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2 人，可男女混合，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對練須依人數上場。

A. 拳術對練

B. 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視為器械對練)

(3) 團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3-6 人上場，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A. 拳術團練

B. 器械團練

備註：

- 1) 傳統國術個人項目每人限報一拳一器械。
- 2) 團練與對練每位選手限報一種參賽。
- 3) 傳統國術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各組晉級第二輪決賽人數為 4 人，對戰採單淘汰方式進行組合。

- 4) 單組人數不足 2 人，則取消該項比賽。
- 5) 單組人數不足 6 人（不含），則取消對戰決賽，直接以資格賽成績排名。
- 6) 團練每組限定報名 3-6 人，限 3-6 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7) 單練決賽與團體決賽有可能衝場，請斟酌體能參賽。
- 8) 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2. 競技武術

男子（4 項）：

1. 長拳
2. 刀術棍術全能
3. 南拳南棍全能
4.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女子（4 項）：

1. 長拳
2. 劍術槍術全能
3. 南拳南刀全能
4.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競技武術比賽規則請參照最新國際武聯規則

3. 散打錦標賽：分大專男子一般組、大專男子公開組、大專女子一般組、大專女子公開組，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男子（9 個量級）

1. 52 公斤級(體重 \leq 52kg)
2. 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3. 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4. 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5. 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6. 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 75kg)
7. 80 公斤級(75kg < 體重 ≤ 80kg)
8. 85 公斤級(80kg < 體重 ≤ 85kg)
9. 85 公斤以上級(85kg 以上 < 體重)

女子 (6 個量級)

1. 45 公斤級(體重 ≤ 45kg)
2. 48 公斤級(45kg < 體重 ≤ 48kg)
3. 52 公斤級(48kg < 體重 ≤ 52kg)
4. 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 56kg)
5. 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 60kg)
6. 60 公斤以上級(60kg 以上 < 體重)

該量級不足 2 人即取消比賽

5. 龍獅錦標賽：不分男女與公開一般組，舞龍每校每項限報名一項。

- (1) 自選套路
- (2) 規定套路

舞獅：每校每項限報名二組。每位選手限報二種參賽。

- (1)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組
- (2) 會獅擂台組
- (3) 南獅傳統 (比賽時間 5-6 分鐘)

團體鼓：每校限報名 1 隊(3-8 人)。比賽時間 5-6 分鐘。

每項比賽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6. 健身氣功賽：不分男女與公開一般組，每校每項限報名一組。每位選手限報二種參賽。

健身氣功比賽

比賽項目：

- (一) 健身氣功·易筋經
- (二) 健身氣功·五禽戲
- (三) 健身氣功·六字訣
- (四) 健身氣功·八段錦
- (五) 健身氣功·馬王堆
- (六) 健身氣功·大舞
- (七) 健身氣功·十二段錦
- (八) 健身氣功·導引養生功
- (九) 健身氣功·太極養生杖。

三、比賽分組：個人賽與團體賽。

- (一) 個人賽：按性別分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名隊員限報 2 項。
- (二) 團體賽：不分性別與年齡，報名人數不限，上場運動員不得少於 4 人，每支代表隊限報 2 項。

7. 傳統弓術賽：分男子組與女子組，每校每人限報名一組。（傳統弓，無弓窗箭座與瞄準器，可以使用清弓、漢弓、和弓、韓弓，需使用竹箭或木箭，天然羽毛與天然箭槽）傳統裸弓（原住民弓：竹或木單體弓，需使用傳統木箭或竹箭，弓臂必須是單體材質，不能加裝玻纖與碳纖，握把可以加厚）

8. 第一輪為資格賽以積分來計算成績，各組取前 8 名（不足 8 人取前 4 名）進行對抗賽。

- (1) 傳統裸弓組（原住民弓）：20 公尺
- (2) 傳統弓組：20 公尺

十三、比賽抽籤

- (一) 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 (二) 地點：文化大學體育館 603 會議室。
- (三) 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領隊會議

- (一) 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二) 地點：文化大學體育館 603 會議室。
- (三) 由總領隊代表參加會議，在會議中每隊只限總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如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
-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五)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則」規定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選手報到：105 年 12 月 8 日 8:00-8:40 在體育館 2 樓穿堂報到。
- (二) 開幕典禮：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在文化大學體育館 2 樓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 (三) 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 (四) 運動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檢錄，以大會時間為準（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五)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臨時檢驗，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 (六)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七)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逾時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八)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 (九) 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十六、獎勵

- (1) 個人及對練頒發獎狀。
- (2) 團練組頒發獎狀及獎盃。
- (3) 個人獎：各組報名隊（人）數在 18 隊（人）（含）以上時取優勝前 6 名；8-17 隊（人）時取優勝 4 名；5-7 隊（人）時取優勝 3 名；3-4 隊（人）取優勝 2 名；2 隊（人）取優勝 1 名。

十七、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各項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身分證明如有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其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凡違反上述(一)、(二)、(三)條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單位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 各校可推薦一位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核定之國術B級裁判或其他國術協會乙級裁判，作為隨隊裁判（如受聘者須參加賽前講習）。
- (三) 各單位保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資料）。
- (四)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件

-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 附件三、龍獅錦標賽競賽辦法
- 附件四、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 附件五、健身氣功競賽辦法
- 附件六、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北拳		南拳	內家拳		
第 1 類	彈腿、連步拳、功力拳、忠義拳、復興拳	臺灣常見拳系： 太祖、金鷹羅漢、流民拳	楊式太極 13 式、64 式等	形意拳	八卦掌
第 2 類	長拳、查拳、炮拳、華拳、紅拳、地趟拳、八極拳、劈掛掌、通背拳、螳螂拳等進階拳術	嶺南拳術（洪、佛、蔡、李、莫等）、象形拳（龍、蛇、虎、鶴、豹、猴、鷹等）、醉拳等	陳式太極		
第 3 類	地躺拳 北派醉拳 北派猴拳等	詠春拳、鶴拳	鄭子孫式 吳式武式 郝式熊式		

**單一拳種套路報名人數達 10 人，即單獨設組比賽，分別敘獎。

**單一類別比賽如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

單類人數不足則併入相關類別進行併組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刀	槍	劍	棍	其他器械
刀	槍	劍	棍	長器械(大刀、仆刀、掃刀、丈二) 短器械(扇子、雙節棍、雨傘、藤牌刀、苗刀、 雙器械〔雙刀、雙劍〕) 軟器械(繩鏢、九節鞭〔單或雙〕、三節棍)

**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或相近類別合併

傳統國術一對練

對練(2人)	
器械	拳術

**可男女混合

**手持器械就算器械組

傳統國術一團練

團練(3-6人)	
器械	拳術

**可男女混合

【附件二】

壹、2015 版傳統國術比賽簡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超過演練時間，會按鈴提醒在 10 秒內收式。超過 10 秒仍持續演練，持續按鈴，並由裁判長按每 10 秒扣 0.1 計算。
- 三、所有項目單組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十分制評分，單組人數 6 人以上（含 6 人），再取前 4 名進入對戰賽。該組若不足 6 人（不包含 6 人），直接排名，不再進行對戰決賽。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 5 位裁判之評分別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選手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之難度動作及風格，主任裁判得扣 0.3 分。

貳、比賽規定

一、服裝及兵器：

- (一)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未依規定穿著，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
- (二)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三)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可使用傳統金屬器械或木質器械，但不

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形式的單刀與劍（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1. 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南派雙刀需超過肘端。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握拳上舉時從地面到掌根關節。
3. 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4. 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鑱、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2公分（五元硬幣）。

違反器械規定，由裁判長扣0.2分

(四) 凡長短金屬器械，均需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明顯彎曲。

(五) 凡器械比賽成績相同時，器械重量較重者排名在前。

(六) 凡器械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使得參加比賽。

二、出場：

- (一) 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 運動員需配戴選手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三)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五) 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三次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附件三】

龍獅錦標賽規則辦法：

舞獅會獅規定套路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其他項目均採用「2011 年國際龍獅總會審定之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

【附件四】

武術暨散手競賽辦法

（一）、套路：

- 1、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 2、按運動員只能選報比賽項目中一項。
- 3、自選難度套路依規定在 2 周前提難度申請書提報，並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以前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4、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最新修訂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 5、競賽規則的詮釋權屬於國際武術聯合會，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 6、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劍術、南刀、太極劍、棍術、槍術、南棍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 7、選手須滿 16 歲以上，須醫生比賽前 30 天內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或本地區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完成報名手續。

（二）散打：

1. 比賽當日選手報到時繳交比賽切結書，另需檢附醫生於比賽前 30 日內所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

2. 本次散打比賽之賽制；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為 1 人以下(含 1 人)，則該量級與次一較重之量級合併。

3. 規則依據：大專男子公開組與女子公開組，依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實施。大專男子一般組、女子一般組亦依上述規則實施，惟不可以拳連擊對方頭部與不可以腿踢擊頭部。

4. 上述之相關規定，本比賽之大會有修改之權利。

六、服裝、器材與相關規定：

(一) 套路：

1、運動員需穿著武術比賽。

2、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

(二) 散打：

1. 選手必須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自備及護具參加比賽。

(1) 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黑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亞洲運動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襠、護脛與護腳背）。拳套依規定：70 公斤級以下為 8oz，70 公斤級以上 10oz。

(2) 過磅量級不符，將依現場量級進行調整分級組別。

(3) 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4) 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1. 散打過磅、抽籤：

(1) 12 月 8 日上午 08:00 開始報到；文化大學體育館 2 樓穿堂（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2) 08:15-09:00 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 T 恤、短褲。

- (3) 過磅後即行抽籤，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管理或派代表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 (4) 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校院學生證。
- (5)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附件五】

健身氣功競賽辦法

健身氣功比賽

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2012年國際健身氣功聯合會比賽規則。
- (二) 音樂：國際健身氣功聯合會發行的無口令提示詞伴奏音樂。
- (三) 功法技術標準：國際健身氣功聯合會編制的功法教材。

二、比賽項目：

- (一) 健身氣功·易筋經
- (二) 健身氣功·五禽戲
- (三) 健身氣功·六字訣
- (四) 健身氣功·八段錦
- (五) 健身氣功·馬王堆
- (六) 健身氣功·大舞
- (七) 健身氣功·十二段錦
- (八) 健身氣功·導引養生功
- (九) 健身氣功·太極養生杖。

三、比賽分組：個人賽與團體賽。

- (一) 個人賽：按性別分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名隊員限報2項。
- (二) 團體賽：不分性別與年齡，報名人數不限，上場運動員不得少於4人，每支代表隊限報2項。

【附件六】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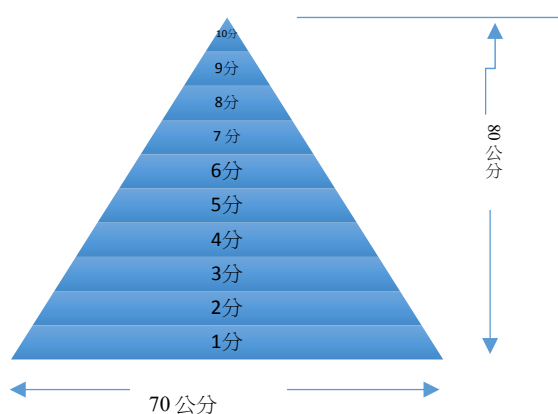
(一) 傳統裸弓：個人賽，分男女組

(二) 傳統弓：個人賽，分男女組

兩種弓型不同，比賽方式相同。使用的弓與箭之規定詳閱如下規定。

1. 資格賽：

- a. 距離：20 米。
- b. 靶型：使用三角靶計分，每局 6 支箭，計 6 局完成 36 支箭，個人排名前 16 名或前 8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 c. 資格賽每人每局 2 分鐘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
- d. 計分方式，以 6 局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加射一支，以加射箭值較高者為勝，加射一支若成績相同時，以箭點與頂點之直線距離近者名次在前。
- e. 比賽箭靶：以底座 70 公分寬，垂直高 80 公分的三角靶，每隔 8 公分劃一橫線，依序到頂，分成 10 等份，最低一層為 1 分，依序漸增至 10 分。脫靶以 0 分計。三角靶紙底部置於地面 1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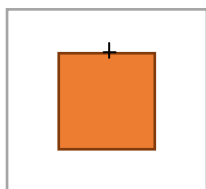
2. 對抗淘汰決賽：

- a. 使用方形靶：長 30*3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紅心靶 15*15cm，紅色方形區域才有計分。
- b. 每人 10 支箭。第一靶距，以猜拳勝者決定先射或後射，第二靶位射擊先

後以前一輪敗者先射。

- c. 靶距：8 米，12 米，16 米，20 米，24 米，每人每個靶位 2 箭，每個靶位有 6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 d. 計分：8 米／1 分，12 米/2 分，16 米/3 分，20 米/5 分，24 米/10 分，合併 5 個靶位分數，高者晉級獲勝。
- e. 決賽同分規定：於 24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公尺	得分
8	1
12	2
16	3
20	5
24	10
24	加賽



注意事項

- (一) 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二) 資格賽前公開練習時間，每回合 2 分鐘，共計 2 回合"
- (三) 比賽或練習試射，裁判尚未下達"停止射擊"口令前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射道"，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 (四) 比賽器材：由各校代表隊自備，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者，方可使用。如未符合規定，取消個人參賽資格。每個人可以準備的弓不計數量與款式，如需使用均需接受器材檢查，箭每人必須至少準備 10 支，必須使用同一款式，每個人的箭桿上必須加註射手名字標記。
- (五) 器材檢查：
 - 1. 傳統裸弓：竹或木製成單體弓，弓臂為單體弓不能加裝複合材質，弓的握把可以加裝材質增加握把厚度，可以開弓窗與箭座。弓身上不能標示記號與瞄準器材。箭：必須使用竹或木箭，不得加裝羽毛，且箭尾須為天然材質。
 - 2. 傳統弓：可以使用各國傳統弓，但不可開弓窗與裝置箭座，依國際傳統射箭大會之通例，亦不得於弓上加裝具有協助瞄準或穩定之裝置與

記號。箭：必須使用竹或木箭，箭羽與箭尾皆須為天然材質。

3. 弓具檢查之判定，依現場裁判之專業判定為最終結果，選手不得異議。

(六) 本競賽辦法未盡之規則 依國際傳統射箭賽例之通例規範之。

賽程安排

比賽場地	12/8 週四	12/9 週五	12/10 週六
2樓	國術（公開組） 散打	國術（公開組） 散打	龍獅 氣功
5樓	國術 一般組	國術 一般組	競技武術
B2 射箭場			傳統弓術